

(三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在台灣要推動都市更新，民眾對被規劃列入都市更新的自有住宅之配合度和期待值差異極大，使都更的推展進程遠遠不如預期。「防災型都更」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給予容積獎勵的誘因是否足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防災型都更」為了將防災型概念更具體落實納入都市更新的機制中，針對內政部擬給予額外容積獎勵的構想，有鑑於「防災型都更」較諸一般都更，更具重要性和迫切性，如果切實能夠順利推廣，加速更新，自然可以產生民眾、政府與相關產業多贏的正面效應，但其適用範圍該如何界定？牽涉到提供的容積獎勵誘因是否足夠，假使誘因不足，民眾的配合意願相對低。但如果誘因太多、太大，也可能造成的流弊將是非屬災害潛勢危害地區的一般民宅及都更業者勢將多方設法爭取一體適用，則是現行的容積率管制制度將遭到破壞，都會公共空間被壓縮。因此「防災型都更」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對此政策勢必是佔相當重要的部分。

(三十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各部會每年度均編列各項出國計畫，以考察先進國家相關政策執行與運作模式，作為政策研擬或業務改進之參考，俾提升施政品質或促進國際交流。然而經核定顯示，許多部會出國參訪時所辦業務不符事前提出之出國計畫，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此外，為讓政府官員赴國外考察能達實際效益，雇用專業口譯幫助考察人員瞭解會議及演講內容為必要支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出國參訪原意是向先進國家學習設計、創意等領域的專業思維。政府官員的職責是認真學習、做好筆記、回國制定政策。但歷年來，許多部會都會指派業務無關人員偕同前往，並擬定「博物館參訪」、「○○○文化巡禮」等觀光行程，有「假考察，真觀光」、浪費國家公帑之疑慮。
- 二、為讓政府官員確實瞭解專業相關與演講內容、促進我國發展，雇用專業口譯為必要支出。然而各部會卻未針對口譯編列預算，若要雇用口譯人員還須挪用其他預算支付口譯費用。由於預算吃緊，各部會支付口譯人員的酬勞不僅低於全日口譯基本費用（一萬元），更無法和國際上全日口譯的酬勞相比（以英國為例，一日約 500 英鎊／約台幣 3 萬元）。以低